

沈阳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沈医院发[2017]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

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 2 周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因参军入伍、身体健康等原因于学校入学须知上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参军入伍为退役后 2 年，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为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

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参见《沈阳医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沈阳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和《沈阳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须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参见《沈阳医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和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参见《沈阳医学院本科学生辅修第二专业（方向）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医学院选修课管理规定》和《沈阳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并且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具体办法参见《沈阳医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缓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具体参见《沈阳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沈阳医学院学生退学后三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其它高校学生退学后三年内考入沈阳医学院的，若原学校录取该生的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成绩者，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退学时间超过三年的，或退学前原学校录取该生的高考成绩未达到我校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成绩者，其退学前已获得学分不予认定。再次入学的学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向教务处提出学分认定申请，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生提出申请后两周内完成成绩认定工作，并视具体情况确定该生的修读年级。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参见《沈阳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考试作弊者视为违背学术诚信，不授予学位。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办法参见《沈阳医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参见《沈阳医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学制后3年（应征入伍者除外），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学制后2年。在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范围内，学生最多可以申请休学3次（硕士研究生为2次），最长休学年限为3年（硕士研究生为2年）。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以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3个月以上者；

（二）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或毕业实习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者；

(三) 在规定的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必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 因创业需要的。

学生休学和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超过 2 周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复学与持续休学：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期满前的 2 周内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或者持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或者持续休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三) 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当编入下一年度原专业学习。当下一年度无后续专业时，按转专业处理，参见《沈阳医学院学分

制实施方案》。

第五节 升级、留级、降级、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完学年教学计划的课程，经考试及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八条 未达到第三十一条退学条件的学生，因学习困难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留（降）级，延长学习时间。

第二十九条 申请留（降）级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

第三十条 申请留（降）级无后续专业时，根据就近原则选择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或代理人、委托人、直系亲属。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章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应当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要求学分并通过基础医学综合、临床医学综合、毕业考试等综合性考试（考核），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再给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沈阳医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或授予硕士学位相关要求者，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或硕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

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更改信息。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予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以适当的形式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开展

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纳入学生培养计划，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校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其参加市级以上各类评优活动。学生奖励办法详见《沈阳医学院学生奖励规定》和《沈阳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表彰管理规定》。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其他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

学校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以保证学生权益。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详见《沈阳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提交院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投诉。

学校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要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沈阳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沈阳医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